

## 釋字第六三二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 許大法官玉秀

對於本件聲請受理依據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本席認為不同意見的理解顯然有失準確，故而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不受理主張之所以不可採的理由。

#### 壹、機關行為不得成為審查客體？

##### 一、行政處分、法院判決皆非違憲審查客體

不同意見認為，除了機關權限爭議之外，機關行為不能成為釋憲聲請案件的解釋客體（附表一參照），例如行政處分<sup>1</sup>、普通法院的判決<sup>2</sup>。因此針對立法委員連署就交通部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八十九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行政行為（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六九次會議決議）行政機關終止國統會運作的相關行為（九

<sup>1</sup> 以行政處分非本院大法官的解釋之客體為由的不受理決定有第一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等 14 個決定。

<sup>2</sup> 以普通法院判決非本院大法官的解釋之客體為由的不受理決定，經常也以聲請人的質疑，屬於指摘判決認事用法不當為由，不予受理，例如第一三〇九次會議決議等 1196 個決定。

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八二次會議決議)、高級中學教科書各科目審定委員會委員的重新審定行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三〇六次會議決議)、經濟部准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的行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三〇八次會議決議)聲請解釋案件,本院大法官以系爭行政行為並非違憲審查客體為由,作成不受理決定;針對立法委員連署就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一〇號及第五八九五號刑事判決等法院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二九〇次會議決議)、對立法委員具體行為是否逾越言論免責權的判斷(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二二九次會議決議)、黨員違反黨紀所為處分(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一九四次會議決議)聲請解釋案件,分別以法院判決的認事用法並非違憲審查客體、其他具體行為皆非違憲審查客體為由,予以不受理。

## 二、區分普通法院與憲法法院的職權

不同意見上述的理解,本席認為並無誤解,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與普通法院的裁判行為,之所以不是違憲審查客

體，因為司法權中的違法審查與違憲審查，在我國現行釋憲體制之下，是由普通法院與釋憲機關分別職掌。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與普通法院的裁判行為，都是依據法律而為，如果他們的行為違憲，則應該先審查他們的行為是否違法，如果他們的行為違法而違憲，則處理了違法的問題之後，違憲的問題也同時獲得解決，不勞釋憲機關處理；如果他們的行為合法但違憲，則違憲的是他們的行為所依據的法令，由於所依據的法令，不是立法院制定通過，就是依據立法院授權所制訂通過，而處理法令違憲問題，涉及否決立法行為的效力，因此能夠處理法令違憲的機關，只有有權解釋憲法和適用憲法的機關。至於憲法權力機關之間，如果彼此的行為可能侵害彼此的權限，則屬於憲法的權力分配問題，自然只有有權解釋與適用憲法的機關能夠處理。

### 三、審查規範即審查立法機關的行為

#### （一）一知半解的理解

因為釋憲機關職掌解釋法令違憲問題，也就是審查規範的違憲與否，不同意見因而認為機關行為之所以非違憲審查客體，是因為本院大法官的職權僅在於審查規範，尤其是根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聲請的抽象規範審查，只能

針對立法院制定通過的規範加以審查，而不能聲請審查機關行為。

不同意見的主張，只有一半正確。針對其他權力機關的行為，立法院如果要聲請釋憲，的確只能因為其他機關的行為逾越憲法所規定的權限，而侵害到立法院的權限，也就是只能根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聲請。但是如果所針對的是立法院自己的行為，則正好是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管轄範圍。

## （二）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立法院多數的決議行為

所謂規範審查，就是在審查立法院的立法行為是否違憲。如果認為規範審查是審查規範，不是審查機關行為，顯然對規範審查的意義欠缺精確的理解。所謂釋憲機關專責審查規範，正好就是表示釋憲機關專責審查立法機關的行為。在區分機關爭議案件與規範違憲案件的分類方法之下，可以認為釋憲機關在規範違憲案件，不得審查行政機關的行政決定與普通法院的裁判見解，但是不能認為釋憲機關不得審查立法機關的行為。因為立法機關的任何決定，都具有法律的效力，釋憲機關既然職掌規範審查，任務就是在於審查立法

機關的決議行為。因此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意義，應該理解為：賦予立法院的少數規範異議權，旨在讓立法院的多數決議行為，有即時接受違憲審查的機會。

## 貳、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受理範圍

### 一、本院大法官歷來受理解釋的類型（附表二參照）

#### （一）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觀察本院大法官至今依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所受理的聲請，對於該規定的適用範圍，可以有兩種理解：立法委員的職權規定在憲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謂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包括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憲法規定，以及在行使憲法所規定的職權時，應該適用的其他憲法規定，究竟具體意涵為何，有所爭執。在以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受理而作成的解釋當中，關於參謀總長備詢義務的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以及關於緊急命令審查權的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皆屬於前者，分別為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質詢權及第二條第三項時，對於憲法所規定的權限行使範圍發生疑義，而聲請解釋；關於立法院質詢權是否包含調查

權的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關於條約審查權中條約的意義（行使質詢權時對於條約審議權的疑義）的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sup>3</sup>、關於議事程序有無瑕疵的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關於憲法第十一條是否保障廣電自由的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關於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是否享有憲法第五十二條豁免權的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關於憲法第八條司法機關是否包含檢察機關的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sup>4</sup>、關於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範圍的釋字第四〇一號及四三五號解釋、關於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的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教科文預算應優先編列的的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所規定省是否具有公法人地位的釋字四六七號解釋，以及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修憲延任的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屬於後者；關於立法院改選後內閣應否總辭的釋字第三八七號解釋及關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案有無挪移增刪權的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則兼具兩種屬性。

## （二）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違憲疑義

針對已經通過的法律規定或授權命令牴觸憲法疑義的聲請，而受理作成解釋的案件，皆屬於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

---

<sup>3</sup> 從楊大法官與齡的不同意見書，可以看出受理程序的爭執，在於行使何種職權。

<sup>4</sup> 本號解釋同時屬於適用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的案例類型。

第三款後段規定的適用範圍。包括關於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必修共同科目的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關於檢察官是否應該擁有羈押權的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關於國大正副議長是否為有給職的釋字第四二一號解釋、關於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授權是否具體明確的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關於軍事審判建制的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關於大學應否設置軍訓室並配置軍訓人員的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關於全民健保強制納保的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關於福建省省政府組織的釋字第四八一號解釋、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關於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的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關於領取國民身分證是否應強制按捺指紋之釋字第五九九號與六〇三號解釋，以及關於刪除大法官專業加給預算的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二、本件解釋的受理程序並未逾越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適用範圍

(一) 文義上的理解

本件聲請並非因為已經通過的法律規定或授權命令有牴觸憲法疑義而提出，明顯不屬於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的案例類型，因此只能和至今依據大審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受理的案件互相比較。在至今依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受理的案件中，受理程序受到質疑的案件，有為將來行使職權而提出聲請，以致於遭受質疑是否符合行使職權的要件，例如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為未來行使預算審議權而聲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延任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原則；有行使何種職權不明而提出的聲請，例如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要求行政院送審兩岸會談相關協議，就過去及未來行使條約審查權，提出憲法疑義解釋的聲請。本件聲請行使職權的性質十分清楚，即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的監察委員暨正副院長同意權，並無上述解釋先例所存在的疑義。

就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而言，前述分析得出的兩種情形，完全在法條文法結構所能理解的範圍之內，如果將疑義單純針對規定立法院職權的憲法規定，以及疑義存在於其他憲法規定與規定立法院職權的憲法規定一起計算，本件聲請與多數受理的案件類型相同，受理本件聲請，並未超越本院大法官歷來解釋先例對於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的解釋與適用範圍。

## （二）立法目的上的理解

本院大法官曾經在交通部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八十九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行政行為違憲聲請案，作成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六九次會議決議，要求聲請人應該在修法表決未果之後，方能符合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聲請要件。該要求是考察抽象規範審查制度保護國會少數的立法意旨，針對該條款的後段規定，所闡明的聲請條件。

但是一者，本件聲請並非適用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而受理；二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行使人事同意權，屬於逕付院會表決事項，與法律案的審查方式原本不同，本院大法官如何要求立法委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以外的程序行使職權？三者，依照立法院的議事慣例，任何一種議案，程序委員會如不列入議程，縱使二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連署<sup>5</sup>，亦不可能逕付院會二讀，當然，多數的委

---

<sup>5</sup>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第一項）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

員如果願意疏通程序委員會將議案排入議程，院會即有審查議案的機會，在本件聲請如果要求少數立法委員盡力未果方得提出聲請，豈不是要求少數立法委員必須提出他們已經針對監察院人事同意案，與多數協商，而協商無效，或協商幾次皆失敗的議事紀錄？立法院內部的協商行為，屬於事實問題，而且屬於不同意見所謂的政治行為，真正屬於議會內部自治事項，正好是本院大法官無權介入的領域。本院大法官對中華電信釋股案所要求的「須經修法程序表決未果」，是在要求聲請人履行政程序法上所規定的職權行為，對於如何努力讓議案排入議程這種不是程序規範所規定的行為，大法官無從要求。

## 參、回應不同意見其他不受理主張

### 一、政治問題與政治行為？

不同意見引論國外實務與學說關於政治問題的論述，但根據該等標準，並無從得出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名存實亡，不是憲法受到侵害，而屬於釋憲機關不宜介入的政治問題。本席認為所謂政治問題，可以有一個簡單而容易的判斷

---

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四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第二項）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第三項）。

標準，如果釋憲機關所要求的行為，不是法律能夠明白規範的溝通行為，而且是由人民的政治活動才能解決的行為，就是釋憲機關不宜介入的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所涉及的是憲法權力機關，未經修憲程序，卻實質上遭廢棄；所產生的效果，是實現憲法目的的主體肢體殘缺。國家機關代表國家實現國家的功能，如果國家這個主體局部功能喪失，權力分立的功能不能發揮，則憲法所欲追求的目的不能完全實現。如果認為憲法機關的不能存續和運作，屬於政治問題，則規定在憲法上的各種機關的運作和職權的行使，皆屬於政治問題，則即便根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機關爭議，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本院大法官亦無解釋的餘地。為了不受理，而將憲法上所規定的機關行使職權，解釋為不涉違憲與否的政治行為，是根本摧毀憲法價值的手段，比起擱置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更讓憲法害怕。

## 二、 解釋客體為立法院多數的不真正不作為

本件聲請的解釋客體，並非如不同意見所主張，是程序委員會的決議行為。一如前述，立法院擱置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乃是立法院多數支持程序委員會不將議案排入議程的決議所致，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的不行使，屬於立法院多

數不作為所造成，所以本件聲請的審查客體，是整體立法院的多數對於憲法所規定人事同意權的濫用。之所以稱為對人事同意權的濫用，因為以不作為的方式，造成積極癱瘓國家機關運作的違憲效果。如果以單純的不作為解讀立法院多數對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的擱置，恐怕是有意對憲政秩序已遭破壞的後果視而不見。

### 三、國會自律的界限

不同意見主張本件聲請屬於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所謂的議會自律事項，乃是將本件人事同意權行使，解釋為立法院內部議事運作的事項。多數意見則從憲法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旨在健全憲政機關，實現憲法機關功能著眼，認為藉由議會內部的議事運作，達成修憲或凍結憲法條文的效果，已屬憲法所不能容忍。

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所涉及的是議會內部決議程序瑕疵，是否達於違憲程度的問題。本院大法官透過該號解釋，說明議會自治非釋憲機關得介入的立場，是因為立法院內部表決行為無從調查，甚至立法委員個別的同意或反對行為都難以調查，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意旨，僅能援用於雷同的個案。本件聲請無從調查的部分是不同意見所要求的協商行

為，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的不真正不作為卻是舉國皆知的事實，監察院功能完全停頓的違憲狀態，也是不需具備專業憲法知識即可得知，對於憲法遭受如此明顯的侵害，本院大法官如果懼怕政治壓力而保持沈默，或迴避不理，甚至特意为立法院多數開脫，則無異鼓勵立法院多數藉由擱置職權的行使激化對抗，這是不敢堅持獨立審判的精神而嚴重懈怠職守。

#### 四、本件受理程序未任意解釋聲請意旨

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對於聲請意旨的說明，並未逾越聲請意旨。聲請意旨對於憲法所規定的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是否為立法院的義務，請求本院大法官表示意見，本院大法官從保護憲法價值的立場，對於該人事同意權的濫用可能性加以闡明，是本於權力／利不得濫用的原則，說明該職權的行使界限，也就是說明不濫用權力／利就是行使權力／利的界限，而給予合理行使時間的指示，就是表明人事同意權不得濫用義務的憲法界限。本席曾經於釋字第六〇六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書，反對多數意見虛構聲請意旨，因為該件聲請的聲請人白紙黑字主張為公司股東的利益聲請解釋，但是該號解釋的理由書卻白紙黑字寫明聲請人是為自己權利聲請

解釋。與該號解釋相比，即可明白「何謂大法官任意解釋聲請人之聲明」。不同意見顯然沒有公正對待多數意見。

#### 五、不應惡意解讀本件聲請偏袒聲請人

至今立法委員聲請遭本院大法官不受理共四十七件（附表三參照）。聲請人包括朝野政黨立法委員，自民國 83 年以來，執政黨與在野黨立法委員聲請遭不受理的比例為 18：29，民國 89 年政黨輪替以來，執政黨與在野黨聲請遭不受理的比例為 11：16。從統計數字，完全不能說明本院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時，有任何違背獨立審判原則之處。

#### 六、能否有效促成監察院復活？

不同意見因為恐懼大法官解釋不受立法院多數尊重，而主張對於違憲狀態保持沈默，對於立法院多數維護憲法的忠誠，不同意見顯然信心不足。本席以為本院大法官受憲法保障，承擔釋憲任務，應對各國家機關的機關忠誠有基本的信賴。本件聲請所涉及的違憲行為，應視為僅僅是作為國家權力機關的立法院對於權力的行使，因為一時時空環境，有某種嘗試性的特定看法，釋憲機關一旦對於憲法意旨有所闡明，各受拘束的當事人，應會有共同維護憲法的誠意。出於此種對立法院善意的理解，解釋理由書對於立法院多數的不

真正不作為，並沒有嚴詞責難，也尊重立法院擁有周全人事同意權行使機制的立法權限。

附表一：以機關行為非違憲審查客體而不受理之比例

(製表人：彭文茂 製作日期：96.08.15)

不受理理由	人民、政黨、法人聲請釋憲之不受理決定		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不受理決定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法院判決非違憲審查客體	1196	69.4%	1	2%
行政行為(處分)非違憲審查客體	14	0.8%	4	9%

說明：

- 1、凡不受理理由為：聲請人主觀指摘、未具體指明系爭法令有何牴觸憲法，或確定終局裁判未適用聲請解釋的法令，在此皆列入法院判決本身或其法律見解非違憲審查客體的案例。
- 2、人民、政黨、法人聲請釋憲而不受理的案件，從第六屆大法官時期迄今(88.5.14-96.7.31)共計 1723 件。
- 3、人民、政黨或法人聲請釋憲的案件，如同時聲請統一解釋，而全案經決議為不受理，仍列入此表分析。
- 4、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增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來，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而不受理的案件共計 47 件。

附表二：立法委員依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釋憲案件之分析（製表人：彭文茂 製作日期：96.08.15）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以下皆同）	1. 釋字第 325 號 （立法院[立法委員洪奇昌等 17 人提案]、立法委員陳水扁等 73 人聲請案）	立法權、預算審議權、人事同意權（憲法第 57 條 第 62 條 第 63 條）	憲法第 57 條及第 67 條：立法院之調閱文件權	1、民國 81 年修憲以後，監察院是否已非中央民意機構？ 2、監察院為行使糾舉、彈劾與糾正之職權，仍得否行使調查權？ 3、對於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監察院之調查權以及立法院之調閱文件權是否受到限制？
	2. 釋字第 329 號 （立法委員陳建平等 84 人聲請案）	條約審議權（憲法第 63 條） <sup>6</sup>	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之條約審議權	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及第 141 條所稱條約之意義？是否包括其他國際書面協定，例如用協定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

<sup>6</sup> 楊與齡大法官於該號不同意見書認為，該件聲請案既未經院會討論，又非未獲通過的少數立法委員聲請，因此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受理要件不符。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3.	釋字第 342 號 (立法委員謝啟大等 58 人、立法委員林濁水等 56 人與立法委員廖福本等 60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憲法第 37 條 第 72 條	1、立法院議事自律之意義為何？ 2、釋憲機關對於立法院議事程序能否為違憲審查？審查之標準為何？
4.	釋字第 364 號 (立法院聲請案 [立法委員陳水扁等 29 人提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憲法第 11 條：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1、憲法第 11 條所賦予之表現自由是否蘊含廣電自由，以及是否保障人民之平等接近使用廣電媒體之機會？ 2、修正通過之廣播電視法是否符合憲法第 11 條之規定(廣播電視法修正通過後？) <sup>7</sup>
5.	釋字第 387 號 (立法委員陳水扁等 72 人聲請案)	對行政院長之人事同意權(憲法第 55 條與第 57 條)	憲法第 55 條 第 56 條 第 57 條：行政院總辭之行為	立法委員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及其內閣閣員是否應提出總辭？

<sup>7</sup> 查詢廣播電視法修法沿革得知，在審查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時，周荃委員等 21 人提議刪除，葉菊蘭委員等 25 人則提議修正為：「電台對國內廣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並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少數語言族群語言播出之機會，不得限制使用特定語言播出之比率。」當時陳水扁委員等 29 人，因為憲法第 11 條所賦予的表現自由是否蘊含廣電自由，以及是否保障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廣電媒體的機會，適用時滋生疑義，遂於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提議立法院第 2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函請司法院解釋，然而 7 月 14 日立法院即已三讀通過刪除廣電法第 20 條。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6.	釋字第 388 號 (立法委員廖大林等 52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憲法第 52 條：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sup>8</sup>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是否仍享有憲法第 52 條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
7.	釋字第 391 號 (立法委員陳水扁等 23 人及立法委員洪昭男等 24 人聲請案)	預算審議權(憲法第 63 條)	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提議	立法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是否符合憲法第 70 條之意旨？
8.	釋字第 392 號 (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52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憲法第 8 條：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以及「法院」，其意義為何？
9.	釋字第 401 號 (立法委員廖大林等 52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憲法第 32 條與第 73 條：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得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所為言論及表決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之，是否受憲法第 32 條及第 73 條規定之限制？

<sup>8</sup> 廖大林委員等人聲請書所說明的聲請目的：『立法院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審理、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際，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特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左列疑義：「憲法本文第五十二條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於現任總統競選連任時，得否據以排除選舉相關法規之刑事處罰規定？」鑑於總統選舉具高度政治性，為免日後徒留爭議，引起紛爭，使政治動盪、社稷不安，唯請大法官速予解釋，以俾立法院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得以依循。』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10. 釋字第 419 號 (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62 人、立法委員郝龍斌等 82 人、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57 人與立法委員饒穎奇等 80 人聲請案)	憲法第 55 條第 1 項：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之人事同意權	憲法 49 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8 項：行政院長之繼任行為；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之決議行為	1、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 2、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 3、立法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所為「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對總統是否具有憲法上之拘束力？
	11. 釋字第 435 號 (立法院聲請案)	不限特定職權	憲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之議事行為	立法委員張俊宏等 97 人，為院內委員議事行為受司法機關之偵辦或審判，司法機關是否違反憲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規定，而侵犯立法院之職權？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12. 釋字第 461 號 (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124 人聲請案)	質詢權 (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 邀請政府人員被詢(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	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 立法院對各部會首長之質詢行為;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 政府人員之備詢義務	1、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會議時, 是否得對於參謀總長行使質詢權? 2、參謀總長得否拒絕立法院各委員會應邀到會備詢? 3、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得否拒絕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備詢? 4、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 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 得否拒絕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備詢?
	13. 釋字第 463 號 (立法委員陳漢強等 85 人聲請案)	預算審議權(憲法第 63 條)	85 年度總預算: 行政院提出預算案之行為	行政機關編製之 85 年度總預算中, 教科文經費落實憲法第 164 條所規定之比例, 是否違反憲法對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保障?
	14. 釋字第 467 號 (立法委員郝龍斌等 55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第 63 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 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之規定省是否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15. 釋字第 499 號 (立法委員郝龍斌等 112 人、立法委員鄭寶清等 80 人與立法委員洪昭男等 102 人聲請案)	關於國民大會預算之審議權 (憲法第 63 條)	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國民大會修憲案審議程序之行為	1、國民大會於 88 年 9 月 4 日三讀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4 條、第 9 條暨第 10 條，其修正程序是否抵觸公開透明原則以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2、第 3 屆國民大會 88 年 9 月 4 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國民大會代表第 4 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是否抵觸憲法中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 3、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3 項後段以及第 4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是否與利益迴避原則有違，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16. 釋字第 543 號 (立法委員陳其邁等 78 人聲請案)	法規命令之審查權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立法院對於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之審查權	1、緊急命令得否再授權執行機關為補充規定？ 2、行政院逕依緊急命令所自訂或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或命令，是否須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是否有權審查之？
	17. 釋字第 632 號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9 人聲請案)	對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立法院對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	就監察院人事同意權之職權行使，發生立法院有無行使同意權之義務，程序委員會一再將該同意權案暫緩編列議程，發生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之疑義。
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違憲疑義 (以下皆同)	18. 釋字第 380 號 (立法委員翁金珠等 54 人聲請案)	法規命令之審查權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教育部制定法規命令之行為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以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19. 釋字第 392 號 (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52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刑事訴訟法與提審法相關規定：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1、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第 71 條第 4 項及第 120 條規定，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權限；同法第 105 條第 3 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259 條第 1 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是否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 項？ 2、提審法第 1 條是否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 項？
	20. 釋字第 421 號 (立法委員許添財等 58 人聲請案)	預算審議權(憲法第 63 條)	立法院決議：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行為	立法院於審查 8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通過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之歲費、公費及特別費，是否與憲法有所牴觸？
	21. 釋字第 426 號 (立法委員洪秀柱等 67 人聲請案)	法規命令之審查權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環保署制定法規命令之行為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授權規定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22. 釋字第 436 號 (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58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8 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是否牴觸憲法？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23.	釋字第 450 號 (立法委員謝長廷等 54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法規命令之審查權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與教育部制定法規命令之行為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是否違反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
24.	釋字第 472 號 (立法委員周伯倫等 52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強制全體國民納保及繳費之規定是否違憲？
25.	釋字第 481 號 (立法委員陳清寶等 104 人聲請案)	法規命令之審查權	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行政院制定法規命令之行為	行政院依據省縣自治法第 64 條授權訂定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不設省議會、省議員及省長不由人民選舉產生之規定，是否抵觸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第 1 款、第 3 款？
26.	釋字第 485 號 (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55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27.	釋字第 585 號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93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行使職權	審查客體	解釋爭點
	28.	釋字第 599 號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是否應予准許？
	29.	釋字第 601 號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74 人聲請案)	預算審議權(憲法第 63 條)	立法院決議：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行為	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是否與憲法第 81 條之規定意旨不符？
	30.	釋字第 603 號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聲請案)	立法權 (憲法第 62 條 第 63 條)	戶籍法第 8 條： 立法院行使法律審議權之行為	戶籍法第 8 條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是否違憲？
說明		聲請書如載明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者，即列入本表之比較。			

附表三：立法委員依據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釋憲不受理案件之分析 (製表人：彭文茂 製作日期：96.08.15)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以下皆同)	1. 第 1050 次會議(立法委員鄭寶清等 77 人聲請案)	聲請人之人數不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2.	第 1050 次會議(立法委員郁慕明等 59 人聲請案)	聲請人之人數不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
3.	第 1050 次會議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張俊宏等 55 人聲請案)	聲請人之人數不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
4.	第 1102 次會議(立法委員李慶華等 63 人聲請案)	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
5.	第 1102 次會議(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100 人聲請案)	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
6.	第 1143 次會議(立法委員傅崑成等 56 人聲請案)	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時，其事由是否僅限犯內亂、外患罪，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已刪除「內亂、外患罪」，所以疑義已不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
7.	第 1229 次會議(立法委員廖本煙等 77 人聲請案)	1、關於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釋字第 435 號解釋闡釋已甚明確，不生應予補充解釋之問題。 2、關於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界限問題及議會自律原則之內涵，業經釋字第 165 號、第 342 號、第 381 號及第 401 號作成解釋，無另行解釋之必要。 3、立法委員之具體行為是否逾越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由審判機關依具體個案加以審查作成判斷，尚非本院職權。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8.	第 1257 次會議(立法委員周錫璋等 113 人聲請案)	關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釋字第 585 號已為解釋，所以疑義已不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
9.	第 1257 次會議(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61 人聲請案)	1、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時，其事由是否僅限犯內亂、外患罪，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已刪除「內亂、外患罪」，所以疑義已不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 2、關於立法院行使彈劾總統、副總統之職權而須行使調查權，釋字第 585 號已為解釋，所以疑義已不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
10.	第 1267 次會議(立法委員陳志彬、羅志明、顏清標等 87 人聲請案)	1、聲請人認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意旨無違，自無對該規定聲請釋憲之必要。 2、聲請人僅主張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以及係各黨派依選舉結果為有利於己之立法規劃，而違背正當修憲程序及分權制衡原則，卻未具體指明適用憲法何等規定發生如何之疑義。 3、關於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發生違憲疑義，衡諸客觀事實已無解釋之必要。
11.	第 1269 次會議(立法委員蔡錦隆等 100 人聲請案)	聲請人認立法院就法定預算所為之主決議中關於限制與指導釋股架構，與交通部執行預算且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釋股等行政行為相對立，致適用憲法第 63 條發生疑義之部分，應屬立法院與行政院間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
12.	第 1281 次會議(立法委員高思博等 109 人聲請案)	關於考試院就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方案是否應送立法院審查之爭議乙事，銓敘部已將上述方案之內容詳細具體化增訂為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要點第 3 點之 1，送請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在案，是立法院即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該要點加以審查，並不生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上疑義之問題。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13. 第 1298 次會議(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84 人聲請案)	關於聲請人適用憲法第 52 條是否發生疑義，聲請人並未行使罷免權與彈劾權，且立法院行使總統彈劾權以及審查與表決總統罷免案，均非適用憲法第 52 條規定時發生疑義之問題。
	14. 第 1055 次會議(立法委員謝錦川等 57 人聲請案)	聲請人之人數不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
	15. 第 1072 次會議立法委員蔡煌瑯等 68 人聲請案)	本案係為立法委員個別行使之質詢權，因行政院未予滿意答覆，而聲請本院解釋宣告省縣自治法第 3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違憲，與立法委員聲請之受理要件不符。
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違憲疑義(以下皆同)	16. 第 1089 次會議(立法委員饒穎奇等 59 人聲請案)	為選舉委員會不准陳情人登記為候選人是否違法及應循如何法定途徑請求救濟之問題，與立法委員聲請之受理要件不符。
	17. 第 1108 次會議(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61 人聲請案)	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18. 第 1111 次會議(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62 人聲請案)	關於農會法第 49 條以及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第 4 條與第 5 條之違憲疑義，與立法委員聲請之受理要件不符。
	19. 第 1112 次會議(立法委員廖福本等 59 人聲請案)	聲請人係對釋字第 453 號解釋持不同意見，與立法委員聲請之受理要件不符。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20.	第 1120 次會議(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55 人聲請案)	聲請書未載明行使何項職權。
21.	第 1124 次會議(立法委員賴勁麟等 78 人聲請案)	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22.	第 1126 次會議(立法委員李炆烽等 93 人聲請案)	未具體敘明行使何項職權以及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23.	第 1129 次會議(立法委員蔡明憲等 79 人聲請案)	1、聲請意旨係在對於懲治盜匪條例現在是否尚有效力之爭議，而非其在適用該條例時，發生該條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2、關於該條例於民國 46 年與 88 年修正是否依據法定程序為之，依照議會自治原則，應由立法院謀求解決。 3、最高法院對於該條例是否有效之見解，與下級法院之見解不同，應由終審法院統一其見解，而非法律牴觸憲法問題。
24.	第 1130 次會議(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79 人聲請案)	聲請人係對預算法等法律如何適用之問題，與立法委員聲請之受理要件不符。
25.	第 1131 次會議(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97 人聲請案)	聲請人未具體陳述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與內政部函示有何牴觸憲法。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26.	第 1137 次 會議(立法 委員李炆 烽等 97 人 聲請案)	聲請人係立法委員受人民陳情而聲請，與受理要件不符。
27.	第 1143 次 會議(立法 委員張俊 雄等 77 人 聲請案)	關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人並未說明其於行使何項職權時，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時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
28.	第 1144 次 會議(立法 委員嚴啟 昌等 62 人 聲請案)	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29.	第 1144 次 會議(立法 委員穆閩 珠等 106 人聲請案)	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30.	第 1155 次 會議立法 委員馮定 國等 84 人 聲請案)	1、關於行政院就執行中之核能四廠預算案，如停止執行，其適法性有疑義，應屬立法院與行政院間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 2、聲請人並未說明其於行使何項職權時，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時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 3、因部分委員提出撤銷連署聲請書，故聲請人人數不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
31.	第 1159 次 會議(立法 委員林政 則等 77 人 聲請案)	聲請人並未說明其於行使何項職權時，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何種法律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32.	第 1180 次 會議(立法 委員陳其 邁等 56 人 聲請案)	在形式上雖有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連署，但未表明均已分別提出質詢之事實，難謂已達職權行使之階段。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33.	第 1191 次會議(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76 人聲請案)	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34.	第 1194 次會議(立法委員邱彰等 76 人聲請案)	1、黨員違反黨紀應如何處分係政黨內部自治，非釋憲機關之審查事項。 2、至有關立法委員缺額之遞補與是否適用選罷法之規定問題，業經本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在案，無解釋之必要。 3、本件係立法委員個人權益問題所引發，聲請人並未敘明集體行使何項職權而生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
35.	第 1214 次會議(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87 人聲請案)	本件聲請究係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意涵不明，且其聲請未依法定程式表明。
36.	第 1229 次會議(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75 人聲請案)	系爭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則於 92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公布廢止，本件已無解釋必要。
37.	第 1244 次會議(立法委員余政道等 75 人聲請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業於第 70 條第 1 項增訂「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但書規定。是本件聲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核無再為解釋之必要。
38.	第 1253 次會議(立法委員羅志明等 80 人聲請案)	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39.	第 1267 次會議(立法委員趙永清、賴清德、陳景峻等 89 人聲請案)	關於 9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有違憲之疑義，聲請人並未敘明係行使何種職權適用上開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且衡諸客觀事實，本件聲請所提之各項疑義，已無解釋之必要。
40.	第 1269 次會議(立法委員蔡錦隆等 100 人聲請案)	1、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3 條有違憲疑義之部分，聲請人並未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提出聲請案，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意旨不符。 2、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有違憲疑義之部分，聲請人並未先行請求將系爭施行細則規定重付審查，其就此部分所提之釋憲聲請，亦難謂合法。 3、關於交通部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9、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行政行為等有違反憲法第 63 條疑義之部分，系爭行政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41.	第 1280 次會議(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聲請案)	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衡諸客觀事實，本件聲請所提之各項疑義，已無解釋之必要。
42.	第 1282 次會議(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聲請案)	1、關於終止國統會之運作及國統綱領之適用乙節，總統並未就此公布法律或發布命令，不生是否違反憲法第 37 條之問題。 2、本件行政機關之相關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3、聲請人亦未敘明係行使何項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何種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43.	第 1288 次會議(立法委員莊和子等 80 人聲請案)	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疑義，釋字第 613 號解釋皆已闡明在案，已無受理之必要與實益。

聲請依據	解釋字號	不受理理由
44.	第 1290 次會議(立法委員王金平、黃健庭等 92 人聲請案)	1、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是否有違憲疑義，係屬於法律修正案仍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之意見之情形，故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2、聲請人指摘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與立法委員聲請之受理要件不符。
45.	第 1298 次會議(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84 人聲請案)	關於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人未行使其法律修正之職權，即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律修正草案尚在立法委員研擬中，發生有違憲疑慮，卻以聲請憲法解釋之方式預先徵詢本院意見，均非行使職權而適用法律。
46.	第 1306 次會議(立法委員李復甸等 111 人聲請案)	1、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非立法院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且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如何之疑義。 2、高級中學教科書各科目審定委員會委員之重新審定行為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47.	第 1308 次會議(立法委員李復甸等 104 人聲請案)	1、聲請人係指摘行政院之行為本身牴觸憲法，卻未具體指明立法委員行使預算審議權而適用憲法發生如何之疑義。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經濟部准許變更公司登記之行為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附註	1 聲請書如載明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聲請，即列入本表比較。 2、第 1004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所針對的立法委員彭百顯等 72 人聲請案，以及第 1269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所針對的立法委員蔡錦隆等 100 人聲請案中部分聲請意旨，屬於聲請統一解釋而非聲請憲法解釋，故不列入。	